

華盛頓公約其他許可證申請媒體上傳格式

一、填列注意事項

- (1) 填列申請案件前，請先詳閱二、上傳格式欄位；本上傳格式僅適用「華盛頓公約其他許可證」申請，不可與其他申請案件混用申請。
- (2) 一個申請案件需填列包括表頭（即上傳格式欄位[CitesOHeaderBean]至[HEADER END]）及項次明細資料（即上傳格式欄位[ITEM]至[ITEM END]）：
 - (2-1) 如項次明細資料超過 1 項，需重複填列[ITEM]至[ITEM END]間之欄位資料（簽審文件「項次」欄位無需填列，系統會自 1、2、3...依序產生）。
 - (2-2) 如申請案件超過 1 件，需重複填列[CitesOHeaderBean]至[ITEM END]間之欄位資料。
- (3) 上傳格式欄位：需求（M,必要填列；O,非必要填列），資料型態/長度（C-14,代表文數字，最多 14 碼；C14,代表文數字，固定 14 碼；N,代表數字）。
- (4) 完成申請案件填列(即離線登錄)，於存檔時，除檔名及存檔類型(=文字檔)外，「編碼」需點選 UTF-8，以存成國際資料轉換格式。

二、上傳格式欄位

欄次	需求(M/O)	資料欄位名稱 (英文)	資料欄位名稱(中文)	資料欄位說明/定義	資料型態/長度	備註
1	M	[CitesOHeaderBean]	表頭資料開始	表頭資料開始		
2	M	applicationDatetime	申請日期及時間	YYYYMMDDHHMMSS (例：20050606193000)	C14	
3	O	messageid	訊息編號	訊息編號，不可重覆 Value：10 碼（送方 ID 可為統一編號+2 碼"00"或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） +6 碼（YYMMDD，其中YY 係西元年後兩碼）+4 碼（序號）	C20	
4	M	applicantId	申請人辨識碼	辨識碼可登打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；如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，需登打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。	C-14	
5	M	applicantType	申請人身分註記	1：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：身分證號碼 3：護照號碼	C1	

欄次	需求(M/O)	資料欄位名稱 (英文)	資料欄位名稱(中文)	資料欄位說明/定義	資料型態/長度	備註
6	O	agentId	申辦代理人辨識碼	辨識碼可登打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；如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，需登打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。	C-14	申請人自行申辦者，無須填列此欄位。
7	O	agentType	申辦代理人身分註記	1：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：身分證號碼 3：護照號碼	C1	申請人自行申辦者，無須填列此欄位。
8	O	agentChineseName	申辦代理人名稱(中文)	申辦代理人中文名稱	C-70	申請人自行申辦者，無須填列此欄位。
9	O	agentChineseAddr	申辦代理人地址(中文)	申辦代理人中文住址	C-120	申請人自行申辦者，無須填列此欄位。
9-1	O	agentContactPerson	申辦代理人聯絡姓名	申辦代理聯絡人姓名	C-70	申請人自行申辦者，無須填列此欄位。
9-2	O	agentTelNo	申辦代理人聯絡電話	申辦代理聯絡人電話	C-50	申請人自行申辦者，無須填列此欄位。
10	M	competentAuthority	簽審機關受理單位代號	FTTPE：台北本局 FTKHH：本局高雄辦事處	C5	此欄位不可補正，當欄位[異動別]為'4'(補正)時，此欄位值必須與原申請時所填寫的內容相同
11	M	ieIndicator	進出口別	1：進口 2：出口 3：再出口	C1	
12	M	deliveryType	核發方式	選擇郵寄或親取 Value:Y(親取)，N(郵寄)	C1	
13	M	messageFunction	異動別	異動別；詳貿易局網站之相關代碼查詢_申請類別	C1	僅可填列代碼'4'(補正)或'9'(新增)
14	O	originalProcessingNo	原收件編號	主管機關收件之後給予的號碼	C-18	此欄位不可補正，若欄位[異動別]為'4'(補正)時，則此欄位值必須與原申請時所填寫的內容相同，且為必填
15	M	importerCountry	進口人國家代碼	進口人國家代碼；詳貿易局網站之相關代碼查詢_國別代碼	C2	
16	O	importerChineseName	進口人名稱(中文)	進口人中文名稱	C-70	當欄位[進出口別]為'1'(進口)時，則為必填
17	M	importerEnglishName	進口人名稱(英文)	進口人英文名稱	C-70	

欄次	需求(M/O)	資料欄位名稱 (英文)	資料欄位名稱(中文)	資料欄位說明/定義	資料型態/長度	備註
18	O	importerChineseAddr	進口人地址(中文)	進口人中文住址	C-120	當欄位[進出口別]為'1'(進口)時,則為必填
19	M	importerEnglishAddr	進口人地址(英文)	進口人英文住址	C-120	
20	O	importerTelNo	進口人電話號碼	進口人電話號碼	C-50	
21	M	exporterCountry	出口人國家代碼	出口人國家代碼;詳貿易局網站之相關代碼查詢_國別代碼	C2	
22	O	exporterChineseName	出口人名稱(中文)	出口人中文名稱	C-70	當欄位[進出口別]為'2'(出口)或'3'(再出口)時,則為必填
23	M	exporterEnglishName	出口人名稱(英文)	出口人英文名稱	C-70	
24	O	exporterChineseAddr	出口人地址(中文)	出口人中文住址	C-120	當欄位[進出口別]為'2'(出口)或'3'(再出口)時,則為必填
25	M	exporterEnglishAddr	出口人地址(英文)	出口人英文住址	C-120	
26	O	exporterTelNo	出口人電話號碼	出口人電話號碼	C-50	
27	O	additionalDocType1	檢附文件種類 1	檢附文件種類代號;詳貿易局網站之相關代碼查詢_檢附文件種類	C-2	
28	O	additionalDocRefNo1	檢附文件字號 1	檢附文件字號	C-30	
29	O	additionalDocType2	檢附文件種類 2	檢附文件種類代號;詳貿易局網站之相關代碼查詢_檢附文件種類	C-2	
30	O	additionalDocRefNo2	檢附文件字號 2	檢附文件字號	C-30	
31	O	additionalDocType3	檢附文件種類 3	檢附文件種類代號;詳貿易局網站之相關代碼查詢_檢附文件種類	C-2	
32	O	additionalDocRefNo3	檢附文件字號 3	檢附文件字號	C-30	
33	O	additionalDocType4	檢附文件種類 4	檢附文件種類代號;詳貿易局網站之相關代碼查詢_檢附文件種類	C-2	
34	O	additionalDocRefNo4	檢附文件字號 4	檢附文件字號	C-30	
35	O	additionalDocType5	檢附文件種類 5	檢附文件種類代號;詳貿易局網站之相關代碼查詢_檢附文件種類	C-2	
36	O	additionalDocRefNo5	檢附文件字號 5	檢附文件字號	C-30	

欄次	需求(M/O)	資料欄位名稱 (英文)	資料欄位名稱(中文)	資料欄位說明/定義	資料型態/長度	備註
37	M	transactionPurpose	交易目的	交易目的；詳貿易局網站之相關代碼查詢_交易目的	C1	
38	M	specialCondition1	特殊情形代號 1	1：一般情形 2：貨物離境後申請	C1	
39	O	specialCondition2	特殊情形代號 2	A：出口拉敏木 B：活動物	C1	
40	O	originalExportDeclNo	原出口報單號碼	原出口報單號碼	C14	當欄位[特殊情形代號 1]為'2'時，則為必填
41	O	originalDepartureDate	原出口日期	原出口日期 YYYYMMDD	C8	當欄位[特殊情形代號 1]為'2'時，則為必填
42	O	originalImportDeclNo	原進口報單號碼	原進口報單號碼	C14	當欄位[特殊情形代號 2]為'A'時，則為必填
43	O	originalArrivalDate	原進口日期	原進口日期	C8	當欄位[特殊情形代號 2]為'A'時，則為必填
44	M	[HEADER END]	表頭資料結束	表頭資料結束		
45	M	[ITEM]	項次明細資料	項次明細資料		至多 16 項，最多 999 項，如超過 1 項，需重複填列欄位[ITEM]至[ITEM END]資料
46	M	speciesNo	物種序號	詳貿易局網站之 CITES 物種序號查詢	C6	
47	M	goodsName	物種學名	動植物學名	C-390	
48	O	commonName	物種俗名	動植物俗名	C-390	
49	M	description	物種描述	物種描述；詳貿易局網站之相關代碼查詢_物種描述	C3	
50	O	spec	規格	物種描述補充(性別或年齡等)	C-150	當欄位[物種描述]為'000'時，則為必填
51	M	quantity	數量	報單的數量欄位 Value:整數 9 位，小數 4 位	N-13	填列數值資料，勿以逗號(,)區隔。
52	M	quantityUnit	單位	報單的單位欄位；詳貿易局網站之相關代碼查詢_單位代碼	C3	
53	O	usedQuantity	物種使用量	實際使用物種數量 Value:整數 9 位，小數 4	N-13	當皮帶、皮包等物種出口或再出口，

欄次	需求(M/O)	資料欄位名稱 (英文)	資料欄位名稱(中文)	資料欄位說明/定義	資料型態/長度	備註
				位		則必填；填列數值資料，勿以逗號(,)區隔。
54	O	usedQuantityUnit	物種使用單位	實際使用物種單位；詳貿易局網站之相關代碼查詢_單位代碼	C3	當皮帶、皮包等物種出口或再出口，則必填
55	O	terms	交易條件	貨品之付款條件 Value: FOB/CIF/CFR/C&I/FAS	C3	
56	M	customs Value	金額	貨品之金額 Value:整數 10 位，小數 2 位	N-12	幣別單位固定為 USD；填列數值資料，勿以逗號(,)區隔。
57	M	appendixNo	貨品所屬華盛頓公約附錄	0：NON-CITES 1：附錄 I 2：附錄 II 3：附錄 III	N1	
58	M	specimensSource	標本來源	貨品(物種)來源；詳貿易局網站之相關代碼查詢_標本來源	C1	
59	O	undertakeContext	出口人切結內容	切結之相關規定條文 Value:切結內容請參照下方(備註)	C-300	當欄位[進出口別]為出口、[貨品所屬華盛頓公約附錄]不為'0'，且欄位[標本來源]為'A'或'C'或'D'，則為必填，而切結內容為(備註)，擇一填入
60	O	artificialPropagationName	人工栽培場/繁殖場	切結產品之(植物)人工栽培場/(動物)繁殖場	C-60	當欄位[進出口別]為出口、[貨品所屬華盛頓公約附錄]不為'0'，且欄位[標本來源]為'A'或'C'或'D'，則為必填
61	O	artificialPropagationAddr	人工栽培場/繁殖場地址	切結產品之(植物)人工栽培場地址/(動物)繁殖場地址	C-200	當欄位[進出口別]為出口、[貨品所屬華盛頓公約附錄]不為'0'，且欄位[標本來源]為'A'或'C'或'D'，則為必填
62	O	originCountry	原產國家代碼	原產國家代碼；詳貿易局網站之相關代碼查詢_國別代碼	C2	當欄位[進出口別]為再出口或進口，則為必填
63	O	originCountryPermitNo	原產國許可證號碼	原產國許可證號碼	C-35	當欄位[進出口別]為再出口或進口，則為必填

欄次	需求(M/O)	資料欄位名稱 (英文)	資料欄位名稱(中文)	資料欄位說明/定義	資料型態/長度	備註
64	O	originCountryPermitIssuedDate	原產國許可證核發日期	原產國許可證核發日期 YYYYMMDD	C8	當欄位[原產國許可證號碼]為PRE-CONVENTION，則不可填列。
65	O	lastReExportCountry	最後再出口國家代碼	最後再出口國家代碼；詳貿易局網站之相關代碼查詢_國別代碼	C2	當欄位[進出口別]為再出口或進口，可選擇填列
66	O	lastReExportCertificateNo	最後再出口國許可證號碼	最後再出口國許可證號碼	C-35	當欄位[進出口別]為再出口或進口，可選擇填列
67	O	lastReExportCertificateIssuedDate	最後再出口國許可證核發日期	最後再出口國許可證核發日期 YYYYMMDD	C8	當欄位[最後再出口國許可證號碼]為PRE-CONVENTION，則不可填列。
68	O	noOfOperation	限屬附錄	限屬附錄；詳貿易局網站之相關代碼查詢_限屬附錄	C1	
69	O	acquisitionDate	物種取得之日期	物種取得日期 YYYYMMDD	C8	
70	M	[ITEM END]	項次資料結束	項次資料結束		

(備註)：以下切結內容擇一填入

甲、適用於動物及植物

本公司申請出口動物/植物確實為圈養繁殖/人工繁殖，其學名，英文貨名，人工繁殖場/人工栽培場為及其地址詳申辦內容，如有不實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乙、適用於動物

本公司申請出口動物確實為圈養繁殖，其學名，英文貨名，人工繁殖場及其地址詳申辦內容，如有不實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丙、適用於植物

本公司申請出口植物確實為人工繁殖，其學名，英文貨名，人工栽培場為及其地址詳申辦內容，如有不實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